

有效证明书和其它法定文件的公正程序

前期我们谈到有效证明书和其它法定文件如「在任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和「良好纪录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的开具和用途。今期我们介绍这些有效证明书和法定文件若要在中国大陆使用, 需要进行的相关公正程序。鉴于公司注册地的不同, 有效证明书和其它法定文件的公正程序也有所不同。以下我们就以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为例, 来分别说明公正的具体程序。

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其法定文件若要在中国使用, 其公证程序如下。第一, 提供一份确认的中英文对照的副本 (Certified True Copy)。第二, 公正 (Notarization)。在当地委托公证人 (Notary Public) 进行公证。一般来说公证人是由持有公证资格的律师来充当。第三, 法院证明 (Apostille)。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级法院出具证明, 证明公证人的公证是合法的。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 (Chinese Embassy in UK) 出具的认证书。由于英属维京群岛没有中国大使馆, 所有与大使馆有关的工作则交由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来处理。这样, 完成了以上四个步骤之后, 法定文件就可以在中国大陆使用并发挥效力了。

另外, BVI 公司的部分文件可以直接由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公证, 同样可以在中国大陆使用。如证明该公司为 BVI 公司的文件可以由“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公证。BVI 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如指定 BVI 公司的代表人在中国开展业务) 也可由“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公正。当然, 公正时代表人需在场, 这样, 委托公证人方可签署公证书。

至于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 公证程序则另有不同。第一, 准备一份确认的中英文对照的副本 (Certified True Copy)。第二, 公正 (Notarization)。在当地委托“中国委托公证人”进行公证。第三, 香港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书。完成了这样的三个步骤之后, 法定文件就可以得到中国大陆官方的认可了。